

# 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昆民	68年2月13日	男	臺中市	無	高職畢	鯤鯓王豐原順天宮副主任委員 台中市五傑聯合同心會常務理事 台中市跨業交流會 吉祥組	協助弱勢里民申請政府及慈善團體補助 配合社區環保志工維護環境與消毒 增設里內路口監視器、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維護里內路平與路燈照明
2		林清水	40年11月5日	男	臺中市	無	1. 南陽國小畢業。 2. 豐原商職簿記珠算科受訓及格。	1. 臺中縣後備司令部第6、7、8、9屆顧問。 2.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會會員。 3. 臺中縣向上行慈善會永久會員。 4. 廣福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5. 曾任北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6. 北陽里長青會顧問。 7. 鈺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8. 現任北陽里里長。	1. 親切、熱誠提供里民必要之服務及協助。 2. 定期巡查里內各項公共設施，保障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建議治安單位，加強密集巡邏，防止不法案件發生。 3. 推展里內老人文康休閒活動，並致力爭取弱勢里民之福利與補助。 4. 不貪不取、誠信守法，致力爭取里內建設（爭取政府全額補助北陽活動中心增建二樓及內部各項設備之經費）。 5. 致力里內團結和諧，促進北陽里繁榮發展。 6. 爭取公園增加軟硬體成人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樂設施等。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里長遷移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 任何人不得對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委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戲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或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七、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於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十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一條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妨害他人為競選或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年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六條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七條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条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五条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九条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条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二条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前項之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或用以